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广东霍山省级森林公园示范性自然公园建设-自然教育馆及自然教育径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龙川县林业局

采购日期：2026年9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东霍山省级森林公园示范性自然公园建设-自然教育馆及自然教育径项目（监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为推进广东霍山省级森林公园示范性自然公园建设，实施自然教育馆及自然教育径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208.12 万元。为规范工程建设全流程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建设进度与投资管控合规达标，需采购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符合资质要求的服务单位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对广东霍山省级森林公园示范性自然公园建设 - 自然教育馆及自然教育径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工作，涵盖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

三、服务时限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项目服务时限按委托方工期要求执行。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

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3. 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
4. 本项目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五、项目报价要求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项目暂定报价区间为 41624.00 元至 47733.19 元，最终以合同实际结算价为准。

六、公开选取方式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方式选取项目服务单位。

七、收费/计费标准

报总价，最高限价为 47733.19 元，下限价为 41624.00 元，最终以合同实际结算价为准。

八、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项目服务时限按委托方工期要求执行。

九、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十二、解决争议方法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